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主席）

陳肖齡女士

陳念慈女士

陳錦元先生

陳友凱教授

鄭麗玲博士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梁乃江醫生

李逢樂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鳳清女士

吳守基先生

龐愛蘭女士

黃錦沛先生
游偉樂先生
阮陳淑怡女士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代表
杜美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張雁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鄧敏聰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梁綺莉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只出席議程 III）
黃淑華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只出席議程 IV）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只出席議程 IV）
梅建邦先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只出席議程 IV）

因事缺席者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吳寶強先生

曾慧平教授

溫麗友女士

俞斌先生

會議內容

I. 通過上次 2013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紀錄

上述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須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2. 主席代因事缺席的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溫麗友女士匯報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主席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就業小組委員會與康樂文化事務署合辦義工計劃，讓殘疾人士參與圖書館的日常工作，從而幫助他們累積工作經驗，提高他們公開就業的機會。計劃已於 4 月中旬在將軍澳公共圖書館推出，為期 2 個月。署方最近亦已決定將計劃由 6 月中旬延續至 7 月底；
及
- (b) 小組委員會成立的聚焦小組，經過細心研究和多次討論後，建議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及相關嘉許計劃，以鼓勵機構推

行一系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訂定政策和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平的受聘機會、定期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推出師友計劃和學徒計劃等。就業小組委員會在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一致支持這項計劃。

3.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錦元先生簡介工作進展。陳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 5 月 9 日舉行會議。會上，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代表介紹公眾泊岸設施（包括公眾碼頭、渡輪碼頭以及公眾登岸梯級）的無障礙設施改善方案。委員建議政府於西九文化區的泊岸設施試驗這些改善方案，並於日後再到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度；
- (b) 運輸署建議擴大現行的「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計劃，容許司機在接載親屬以外的其他行動不便人士時使用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多層停車場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計劃預計於 2013 年第三季實行。署方表示會監察實施計劃的情況，並按需要考慮增加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委員歡迎這項計劃，同時建議署方研究將泊車證由現時「跟車」改為「跟人」的可行性。運輸署表示會研究委員的建議；
- (c) 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匯報了提升現有政府和房屋委員會處所和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所有 A 類項目（共 3,059 個處所／設施）中約有 99.7%的工程經已完成，餘下少量尚未完工的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完成。至於 B 類項目（397 個處所／設施），81.4%已完成場地視察，67.5%已完成場地視察和可行性研究。房委會方面，在 96 個物業／設施中，有 73 個經已

完成工程，而餘下的項目已完成 50%或以上；及

- (d) 秘書處正與建築署籌備小組委員會安排於 7 月參觀新落成的啓德遊輪碼頭，檢視其無障礙設施。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相關安排。

4. 主席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主席吳守基先生滙報有關的工作進展。吳先生的報告撮要如下：

- (a)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已於 4 月 25 日舉行了第 45 次會議。除了向委員滙報去年公眾教育活動的總結報告，會議其中一個重點是審批 2013-14 年度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申請；
- (b) 秘書處於 2012 年 12 月邀請非政府機構、自助組織及公共機構等申請 2013-14 年度的撥款，共處理 57 份申請書。小組委員會根據今年的活動主題及撥款指引，通過資助其中 51 項活動，總額約為港幣 320 萬元，其中「國際復康日」活動的資助金額為 434,000 元。此外，委員會亦支持繼續撥款予「精神健康月」活動，本年的資助金額為 500,000 元，以延續全港性和各區的宣傳活動；
- (c) 秘書處已通知各申請撥款的機構其申請結果，以便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盡快開展；
- (d) 本年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中各項活動亦將陸續展開。其中，與香港電台電視部合作攝製的《沒有牆的世界 IV》紀錄片系列將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晚上 7 時在無線電視翡翠台首播。新一輯節目繼續獲得各位委員、康復機構和殘疾人士的支持，提供真實故事素材，並協助拍攝工作。啓播儀式及其他宣傳活動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e) 本年度「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的重點項目，包括「黑暗中對話」體驗工作坊、學校教育系列和以「笑·融」(收集笑容，

推動傷健共融) 為主題的青少年大使培育課程，已於六月初同步向學校及青少年團體展開宣傳；及

- (f) 在公務員培訓方面，新一輪的基礎手語訓練課程暫定於2013年7-8月舉行，參與提供服務的社聯會員機構由年初開始增至五間。

5. 主席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陳肖齡女士匯報工作進展，陳女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專家小組(培訓與認證)第2及第3次會議已分別於3月4日及5月6日舉行，其間推廣手語工作小組亦於3月12日舉行了第12次會議，以跟進推廣手語的整體工作進度；
- (b) 針對手語培訓與認證的長遠發展，建議各機構適時檢討現有的課程和修訂教材。專家小組已經與社聯取得共識，以確保其《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的設計和安排，能充分考慮專家小組的建議，與聽障人士服務機構攜手合作，未來培育更多高質素的手語翻譯員；
- (c) 專家小組現正草擬適用於訓練和考核手語翻譯員和課程導師的參考架構，涵蓋學習的階梯和各級訓練時數標準等，並嘗試制訂一些手語導師訓練課程指引，以供各培訓機構考慮。專家小組亦計劃編製一份手語學習主題或辭彙的分類列表，適用於為期一百小時的基礎手語訓練；及
- (d) 此外，專家小組希望能觀摩學習國內在手語培訓及手語翻譯方面的經驗，現正聯絡廣東省殘疾人聯合會安排交流會議，細節待定。

6. 主席請吳鳳清女士代表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有關工作進展。吳女士的報告撮要如下—

- (a) 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已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成員包括來自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家長、醫療界人士、康復界人士以及食物及衛生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
- (b) 委員建議小組名稱由原來的聚焦小組改為工作小組；並修訂職權範圍，以包括日間訓練，並會訂明小組可就長、中及短期可行的改善措施向政府提出意見；
- (c) 醫管局及社署分別就智障人士的老齡化和壽齡及社署就服務使用者老齡化所推行措施作出簡報。現時醫學界就智障人士為老齡的定義仍未有共識，小組會先搜集有關服務使用者的數據，以進一步探討此課題；及
- (d) 於會議上，委員亦初步交流智障人士老齡化需關注的議題，並建議就一些議題深入探討。

7. 大會通過工作小組易名和優化職權範圍的建議。

III.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8. 主席歡迎社署署理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郭李夢儀女士和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梁綺莉女士出席會議，並邀請郭女士向委員介紹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相關工作進度。主席及五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 (a) 問及註冊保健員的數目，以及一般院舍所需的保健員人手；
- (b) 問及署方有何策略紓緩人手不足問題，欣賞社署支持理工大學（理大）開辦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的碩士課程。考慮到有關行業流失

率高，建議社署考慮支持理大開辦第二屆課程；

(c) 津院業界指發牌申請程序複雜，建議社署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
及

(d) 憂慮在豁免證明書到期後出現大量院舍結業的情況。

9. 社署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社署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在實施發牌前，共有 400 多位註冊保健員，現在則有 700 多位，社署亦陸續收到課程畢業學員的申請；另外，社署亦留意到在現時 300 多間院舍中，大部分為津助院舍傾向聘用護士為主，而私營院舍則傾向聘用保健員。在院舍所需的保健員人手方面，現時大部分私營院舍屬中度照顧類別，60 人的中度照顧院舍需最少聘用一名保健員，而 60 人以上的則需聘用多一名的保健員。觀察到在護理員方面的人手緊張，社署正透過一籃子的措施，包括循資歷架構和培訓方面着手，為院舍員工提供晉升階梯，以吸引本地人手加入行業。社署亦和培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人手供求情況；

(b) 就理工大學的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的碩士課程方面，第一屆課程約有 60 位畢業生，理大正考慮舉辦第二屆課程，社署亦樂意相應配合有關安排；

(c) 至於發牌的申請程序，社署現正以一站式的方法處理申請，並會按個別院舍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便院舍能盡快達至發牌標準；及

(d) 就委員對豁免證明書到期後可能出現大量院舍結業的憂慮，社署指出，豁免證明書是一項過渡性的安排，讓現有殘疾人士院舍的

營辦人有時間修正和改善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的項目。現時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必須符合相關要求，包括院舍管理及保健照顧方面，確保院舍在籌備改善工程的期間能夠在日常運作方面達至合理的水平。社署會在期間繼續密切跟進，並會因應院舍的服務表現，以及所作出的改善措施進度考慮為豁免證明書續期。

IV.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10. 主席歡迎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黃淑華女士、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黃廖笑容女士及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梅建邦先生參與會議，並向委員介紹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主席和七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由於不同殘疾類別學生的需要不同，老師難以同時應付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殘疾學生，建議考慮讓每所學校只收錄某類殘障學生，以集中資源來支援他們的需要，及減輕學校的壓力；
- (b) 建議加強宣傳融合教育，以免出現學生欺凌的情況；
- (c) 留意到有普通學校的學生學習手語，建議學校之間使用同一套手語，方便溝通；
- (d) 建議改善監察學校使用有關資源，並鼓勵學校善用新增的人手；
- (e) 詢問教育局預計未來挑戰，及有何應對措施；
- (f) 欣賞教育局的多項措施和努力，鼓勵教育局繼續投入資源，並和康復諮詢委員會保持聯絡。

11. 教育局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補充在特殊教育政策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經專家建議及家長同意，會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現時，全港共設有 60 間特殊學校，集中人手配套和資源為不適合在普通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選擇入讀普通學校。至於分流讓有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不同的普通學校，業界亦曾探討有關議題，但有關建議，即學校只專注某類特殊教育需要而不收取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與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有所抵觸；在實際運作上亦不可行，例如：學校或會傾向選擇收取某類較容易支援的同學，而不願意取錄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教育局會繼續加強人手和資源投放，包括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為了確保學校的資源用得其所，教育局人員會定期探校，並就學校的支援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已要求學校把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政策、資源及措施列於學校周年校務報告內，並上載報告至學校網頁讓家長參閱。在師資培訓方面，除了繼續為在職教師提供培訓外，本地師資培訓機構亦已按教育局的要求，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相關課題列為職前教師培訓課程的必修科目，讓準教師對這方面有一定的認識。另外，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配戴助聽儀器後，其聽力已有一定的提升，他們一般都能透過口語與教師和同輩溝通。普通學校的教師會以口語授課，並採用不同策略如圖像、文字、身體語言及環境提示等，提升學生的理解與學習效能。教育局會配合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在學界推廣手語。教育局十分明白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並透過不同的活動及媒體，加強宣傳和發放融合教育的資訊。此外，教育局正探討有系統地透過不同形式及途徑，包括電

視宣傳短片等，推廣共融的理念，加深大眾對這方面的認識，從而營造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

V. 《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

12. 主席請康復專員簡介《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約章計劃）。主席和兩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理解現時公務員事務局的難處，如不能強制申請人申報其殘疾；
- (b) 問及公務員事務局是否會簽署約章；及
- (c) 欣賞約章計劃，並歡迎當局到數碼電台作宣傳。

13. 康復專員感謝委員的支持，並回應指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簽署約章。

VI. 其他事項

14. 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即將離任的社署署長聶德權先生過往的寶貴貢獻，以及一直支持委員會推動殘疾人士福祉的工作。

15. 龐愛蘭女士報告，得悉香港賽馬會的董事會認同在彭福公園建造感官花園（Sensory Garden）的建議，並會在明年就重新發展彭福公園展開諮詢工作。

16.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3年9月